

表 1 綠色措施下政府提供一般性服務類別之特定政策條件

計 畫	細 項 規 定
研究類	包括一般性研究，與環境計畫相關的研究及與特定產品有關的研究計畫。
病蟲害防治	包括一般的及與特定產品有關之病蟲害防治計畫，例如早期預警制度、檢疫和撲殺。
訓練性服務	包括一般的及專業性訓練設備。
推廣與諮詢服務	包括提供工具促進資訊傳播及將研究結果提供給生產者與消費者。
檢驗服務	包括一般性的檢驗服務及為健康、安全、分級或標準化目的所為特定產品之檢驗。
行銷及促銷服務	包括市場資訊與特定產品有關的顧問與促銷，但補助銷售者以低價方式銷售或給予購買者直接經濟利益之支出則除外。
基礎建設服務	包括電力系統、馬路和其他交通工具、市場和港口設備、供水設施、水壩及排水計畫和環境計畫有關的基礎建設工作。在所有情況下，這些支出應只限於基礎工程之建設，而且除一般均提供的公共設施系統外，不得對農場上設備加以補貼，亦不應包括對因素投入或營運成本之補貼，或對使用者採優惠價格。